

憲示 第三百四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督憲開將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給領牌照辦理船艇船戶章程各款刪除以下開列新章係按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第八條則例第四十二款而立者等因奉此查所有冊錄各國船艇不屬中國與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第八條則例第三節第一意所開船隻并街市各艇均不歸新章所管此外凡別項在香港海面停僱船艇皆歸新章辦理各宜知照特示

計開盤艇盤艇戶章程

- 一 凡盤艇必須遵照此章程稟領牌照
- 二 凡盤艇赴安撫華民政務使司署稟領牌照之時須將政廳或代理船政廳所發按附粘第一格式之執照呈驗如驗屬實方准給領該稟領牌照者須照安撫華民政務使司所飭尋覓妥保具結保其不拘何時遵傳赴案船政廳發執照時應繳銀一圓每牌照俱編明號數不准轉給別人
- 三 凡牌照上須書明盤艇長闊水深可載担數若干及僱艇價值各情該牌照之期係由西歷四月初一日起計限一年為滿
- 四 凡經領牌照之艇於艇頭兩傍與船尾正面上或身上或特備木板上須用桐油書明牌照號數其字至少須有二寸半大除牌號外不得另書別等數字亦不得將其掩蓋另由日入時至日出時在船旁上高兩尺之處掛亮燈使其四面易觀
- 五 凡盤艇不得有夾底
- 六 凡管理已領牌照盤艇之人無論何時安撫華民政務使司及船政廳

巡捕廳所屬委員差役等或僱艇之人討看牌照必要檢出驗並以上所列委員差役人等皆准隨時上艇盤查

七 凡人不得僱用未領牌照之盤艇盤艇戶載運貨物並不准將未領牌照之盤艇租賃與人無牌照之艇戶不得在艇傭工

八 盤艇牌餉列下 倘可載貨逾八百担者係指第一等之艇即輸餉銀

二十圓 倘可載貨八百担以下四百五十担以上者係指第二等之

艇即輸餉銀十圓 倘可載貨四百五十担以下一百担以上者係指

第三等之艇即輸餉銀五圓 倘可載貨在一百担以下者係指第四

等之艇即輸餉銀三圓

九 凡經領牌照之人若無事故不准推辭僱主并應稟領安撫華民政務

使司賞給冊錄一本以備僱艇之人遵例簽名將某年月日僱艇時刻

載入冊內該冊錄上須蓋有安撫華民政務使司印信倘有差役或欲

僱艇之人討看冊錄經領牌照者必要檢出聽驗

十 下列所定僱盤艇水脚銀數不得違例索取

第一等盤艇若照時候僱用每十二點鐘水脚銀十大圓若照包載貨

物僱用每次水脚銀五大圓

第二等盤艇若照時候僱用每十二點鐘水脚銀五大圓若照包載貨

物僱用每次水脚銀三大圓

第三等盤艇若照時候僱用每十二點鐘水脚銀三大圓若照包載貨

物僱用每次水脚銀二大圓

第四等盤艇若照時候僱用每十二點鐘水脚銀一圓半若照包載貨

物僱用每次水脚銀一大圓

十一 凡艇戶與盤艇上作工之人均須照章程稟領盤艇牌照

十二 艇戶牌照應否發給由安撫華民政務使司作主若准給發即輸餉

銀二十五仙士請領牌照者如奉查詢須將履歷呈明並照相二張將

一張存案備查一張粘在牌照之上

十三艇戶牌照自發給之日起期以一年為滿其牌照上應寫明號數該

領牌照艇戶如有搬遷住址務須立即稟報安撫華民政務使司

十四凡經領牌照艇戶如有人討看牌照必要檢出聽驗

計開客艇客艇戶章程

十五凡客艇必須遵照此章程稟領牌照倘無牌照之艇不准擅招搭客

及將艇轉租與別人應用

十六凡客艇戶赴安撫華民政務使司署稟領牌照之時務須將查驗總

辦所發按附粘第二格式之驗據呈驗如驗屬實方准給領該稟領牌

照者須照安撫華民政務使司所飭尋覓妥保具結保其不拘何時遵

傳赴案或傳驗各艇刻即遵行每牌照俱編明號數不准轉給別人

十七凡客艇搭客人數不准逾牌照上所書定額

十八凡牌照上須書明客艇長闊及僱艇價值各情該牌照之期係由西

歷七月初一日起計限一年為滿

十九凡經領牌照客艇於艇頭兩旁與艇尾正面上或艇身或特備木板

上須用桐油書明牌照號數其字至少須有二十大除牌號外不得另

書別等數字亦不得將其掩蓋另由日入時至日出時在艇旁兩尺高

之處須掛燈亮使其四面易觀領牌照之艇須有燈亮該燈玻璃上用

桐油書明牌照號數或刻於燈架之上其字至少須有二十大如有人

討看其燈必要檢出聽驗

二十凡管理客艇之人不准違此章程勒討水脚銀東邊者由香港北角

與紅磡相間之處西邊者由校椅環與昂船洲西角相間之處北邊者

由深水埔與昂船洲西角相間之處倘無事故不准該管理客艇之人

推辭搭客

二十一凡經領牌照客艇上作工之人不准出詈罵之言或在岸上招客

二十二凡客艇均可任從差役飭令停止盤查

二十三凡客艇倘差役令其理碼頭須即遵行載客之時須留心把舵亦

須安妥駛行

二十四凡經理客艇之人如有人討看僱艇價值清單必要檢出聽驗

二十五倘有差役報明安撫華民政務使司稱某客艇污朽不堪僱用及

稱領牌照之人或艇戶有不安情事安撫華民政務使司可不准發給

牌照或將經給牌照撤銷

二十六客艇牌照餉銀列下 長逾四十尺者係指第一等之艇即輸餉

銀十圓 長在四十尺以下三十尺以上者係指第二等之艇即輸餉

銀七圓 長在三十尺以下二十尺以上者係指第三等之艇即輸餉

銀五圓 倘長在二十尺以下十二尺以上者係指第四等之艇即輸

餉銀三圓 長在十二尺以下者係指第五等之艇即輸餉銀一圓

二十七下列所定僱客艇水脚銀數不得違例索取

第一等客艇每十二點鐘水脚銀二大圓

第二等客艇每十二點鐘水脚銀一圓半

第三四五等客艇每十二點鐘水脚銀一大圓

以上大小客艇共五等若隨時僱用不逾兩客則一點鐘水脚銀

二十仙士半點鐘十個仙士倘逾兩客之外其餘每客每一點鐘

加多十仙士每半點鐘加多五仙士如中日入時至日出時僱用

者每客加多五仙士

二十八凡盤艇客艇未奉船政廳批准不得在近兵船三百尺之海面拋

綻待人僱用

二十九凡千犯以上各章程若罰其罰銀不逾一百大圓倘不遵繳則監禁不逾三個月之期有無苦工聽候官斷

三十凡遵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頒行章程之經領牌照或艇或人皆係與照此章程稟領牌照者一律辦理前發盤艇牌照一俟期滿另發新牌照其期係遵以上第三款所定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滿待明年西歷四月初一日以上盤艇章程俱舉行開辦前發盤艇牌照亦俟期滿另發新牌照其期係遵以上第十八款所定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滿待明年西歷七月初一日以上客艇章程亦即開辦倘新章均未屆期而章內善款堪資參用者各等盤艇客艇儘可照新章款內先行辦理

第一格式

本驗盤艇總辦

發給驗據事照得經驗

盤艇委實合為運貨之用許其執

此為憑須至驗據者

計開

該艇身長

尺闊

尺可載貨

擔

艇戶人等開列

男十二歲以上若干

男十二歲以下若干

女十二歲以上若干

女十二歲以下若干

該艇第

號係第

等盤艇

域多釐阿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驗餉銀一圓收訖

日給

第二格式

巡捕總辦

發給驗據事照得經驗

客艇委實合為載客

名許其

執此為憑須至驗據者

計開

該艇身長

尺闊

尺

艇戶人數開列

男十二歲以上若干

男十二歲以下若干

女十二歲以上若干

女十二歲以下若干

該艇第

號係第

等客艇

域多釐阿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給

憲示 第三百五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諭將各約更練進支數目一并開示於下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九月

初三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為

案呈事茲將本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夏季所支更練薪水公費及各

進支數目逐款陳列於下

收各舖戶更練銀七百七十八元零一仙士

公庫來銀五百元